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未有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多項詞彙之釋義見本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等章節。

我們之業務模式

概覽

我們為一間財務服務供應商，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財務顧問服務費主要來自上市客戶。根據灼識報告，在我們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擔當之保薦人角色方面，就二零一六年之首次公開發售集資而言，本集團在所有以香港為基地之企業融資公司中排名第五或在所有香港企業融資公司中排名第二十五，而就二零一六年在香港完成之交易數目而言，則排名第二十二。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建泉融資、建泉亞洲及建泉北京進行主要業務活動。建泉融資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條件為不得從事有關機構融資以外之交易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已處理15、34、59及26項有效委聘，分別產生收益約13,400,000港元、56,000,000港元、57,4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三個主要來源產生之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360	47.3	22,200	39.7	33,502	58.4	5,075	48.4	12,969	84.4
配售及包銷服務	2,456	18.3	8,518	15.2	984	1.7	—	—	—	—
業務諮詢服務	4,617	34.4	25,237	45.1	22,891	39.9	5,400	51.6	2,390	15.6
總計	13,433	100%	55,955	100%	57,377	100%	10,475	100%	15,359	100%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承接合共八項配售及包銷交易，其中五項為一手市場交易及三項為二手市場交易。於全部均為軟包銷交易之五項一手市場交易當中，本集團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分包銷商。本集團擔任配售代理之三項二手市場交易乃按盡力基準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述八項配售及包銷交易之外，一項配售交易已經失效及一項配售交易與該客戶協議而終止，以致並無提供配售服務。有關配售及包銷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 — 配售及包銷服務」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享有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財務意見及服務
- 我們之管理架構精簡且高效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稱職之管理團隊以及高質素人員
- 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而穩定之關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以上述競爭優勢為基礎採納下列策略：

- 積極參與第一及第二市場集資活動之配售及包銷
- 透過維持及擴大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以促進及鞏固其財務服務業務
- 國際擴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客戶

我們之客戶主要為於香港、中國、亞洲及歐洲之聯交所上市公司、非上市客戶及聯交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我們之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按個別項目基準作出之委託，因此，我們之收益及收入為非經常性質。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1.1%、51.2%、40.7%及61.1%。

由於大部分交易為一筆過性質，故本集團最大客戶對收益之貢獻每年均有所不同。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業務 — 客戶」一節。本集團一般通過現有客戶及專業公司之轉介及執行董事及執行團隊之人脈取得新委聘。

由於我們之主要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主要供應商及存貨。

營運數據

委聘數目

	二零一四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有效 委聘數目 (附註)	非有效 委聘數目	有效 委聘數目	非有效 委聘數目	有效 委聘數目	非有效 委聘數目	有效 委聘數目	非有效 委聘數目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0	1	22	1	42	1	23	—
配售及包銷服務	3	2	2	—	3	—	—	—
業務諮詢服務	2	1	10	—	14	1	3	—
	<u>15</u>	<u>4</u>	<u>34</u>	<u>1</u>	<u>59</u>	<u>2</u>	<u>26</u>	<u>—</u>

概 要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按提供服務之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千港元)				
香港	6,360	22,200	33,502	12,969
中國	—	—	—	—
有效委聘數目(附註)	10	22	42	23
收取費用之範圍				
財務顧問			100,000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保薦人			1,500,000 港元至 7,800,000 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			60,000 港元至 450,000 港元	
合規顧問			每月 12,000 港元至 50,000 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按提供服務之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千港元)				
香港	2,456	8,518	984	—
中國	—	—	—	—
有效委聘數目(附註)	3	2	3	—
交易總值(千港元)	171,622	657,500	406,760	—
平均交易價值(千港元)	57,207	328,750	135,587	—
按合約計算之服務費用/佣金之範圍				0.5% 至 3.5%

業務顧問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按提供服務之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千港元)				
香港	4,617	21,520	22,790	2,390
中國	—	3,717	101	—
有效委聘數目(附註)	2	10	14	3
按合約計算之服務費用/佣金之範圍				
併購交易				代價之 3% 至 5%
其他(港元)				每月 10,000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附註：有效委聘指由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產生收益之委聘。非有效委聘指由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收益之委聘。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一)。此概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收益	13,433	55,955	57,377	10,475	15,359
其他收入／(開支) ^(附註)	45	10,738	153	83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760)	—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17,837)	(28,276)	(33,188)	(10,168)	(11,57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359)	38,417	20,582	390	3,782
年／期內(虧損)／溢利	(4,359)	36,357	14,857	390	2,756

附註：其他收入／(開支)主要由香港持牌銀行之利息收入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組成，與收益相比屬不重大。然而，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0,2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財政轉虧為盈並分別錄得約56,000,000港元及36,400,000港元之收益及溢利，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尹可欣小姐於收購後簡化營運架構導致在產生收益方面出現時差。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財務資料 —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兩節；
- (ii) 我們擴展財務服務團隊，以配合業務機會之增幅；
- (iii) 我們更為穩健及聲譽已有所提升；及
- (iv) 二零一五年香港股票市場活躍。

我們之董事認為，精簡企業架構、團隊擴充及提高聲譽一同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增長作出貢獻。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我們並無足夠人員進行保薦工作，其後，我們已開始增聘融資服務團隊之員工。尹可欣小姐主要負責本集團內部之精簡架構及削減成本之計劃，以及為融資服務團隊招聘董事。

概 要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額外增聘融資服務團隊成員及為保薦工作成功聘請及註冊保薦主事人後，我們已符合資格提供保薦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彼負責透過提高潛在及現有客戶對我們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資本市場及業務諮詢計劃上之服務能力之知名度，進行更主動之業務發展及客戶管理活動，令相關交易量有所增加。此外，我們已獲多間上市公司委聘(例如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0245.hk)、華人置業集團(0127.hk)、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0175.hk)、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600.hk)、金山軟件有限公司(3888.hk)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2689.hk)，此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之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有關客戶對本集團之市場參與度及聲譽有所裨益。我們之融資服務團隊之新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產生及／或協助產生約26,400,000港元及34,700,000港元之交易收益。

除於香港股票市場之表現外，財務表現大幅改善之相關因素主要由我們之管理層控制而達致。有關可能影響我們財務表現之業務之風險因素，請參閱本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之業務之風險」一節。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合併權益變動表錄得之累計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13,646)	(18,005)	7,352	(2,211)	24,717

有關錄得累計虧損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財務資料 —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24	1,387	7,121	4,710
流動資產	8,677	57,277	35,356	29,707
流動負債	16,722	4,628	8,144	7,27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附註)	(8,045)	52,649	27,212	22,431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5,900,000港元所致。該金額主要指關連公司為我們提供之財務支援，以達到我們之一般營運資金要求。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附註)	(4,197)	27,547	24,518	3,903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733)	(42,309)	10,414	10,51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2)	23,608	(87)	(4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	24,000	(13,326)	(7,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865)	5,299	(2,999)	3,161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9	6,014	11,313	8,314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4	11,313	8,314	11,475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營運活動產生之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約為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虧損約4,400,000港元，主要就折舊約184,000港元而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34,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06,000港元；及(iv)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1,1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38,400,000港元，主要就折舊約216,000港元、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975,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0,200,000港元而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800,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2,000港元；(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500,000港元；及(v)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37,900,000港元所致。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截至以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淨溢利率	(32.4)%	65.0%	25.9%	17.9%
流動比率	0.5 倍	12.4 倍	4.3 倍	4.1 倍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總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62.0%	35.0%	8.0%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67.3%	43.3%	10.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73,400,000 港元作下列用途：

- 約 49,000,000 港元或約 66.8% 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充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業務；
- 約 6,900,000 港元或約 9.4% 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維持及擴充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改進及加強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
- 約 15,100,000 港元或約 20.6% 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大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全國之網絡；及
- 約 2,400,000 港元或約 3.2% 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我們之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上市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加快實行我們之業務策略。誠如本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計劃擴充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業務。

由於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該分部主要由我們之資本基礎驅動。因而我們維持營運及拓展業務之能力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資本基礎之能力。

我們認為上市公司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募集資金與私營公司之銀行融資相比，涉及相對較低之融資成本。透過擴大我們之資本基礎，我們得以擴大我們之客戶基礎範圍，尤其承接包銷或配售活動，此舉進而將為我們提供穩定收入流。

透過股份發售，我們不僅能募集資金估計約73,400,000 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8 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8 港元至0.88 港元之中間價)及扣除與上市及股份發售有關之開支後計算)，以實行本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我們之業務策略，而且我們亦將進入資本市場於未來有需要時募集多輪資金，以撥支我們之進一步增長計劃。

我們亦認為上市為一種免費廣告形式，將改善我們之企業概況，有助於加強我們之市場美譽度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此舉將提升我們於公眾及潛在商業夥伴之信譽。上市亦將涉及更廣泛之股東基礎，為股份買賣提供流動性。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之理由」一節。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股份發售之包銷佣金及有關上市及股份發售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8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68 港元及0.88 港元)，預期將產生約26,700,000 港元，當中約11,000,000 港元乃直接由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所致，並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15,700,000 港元則經已或預期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確認上市開支分別約為零、零、8,100,000 港元及200,000 港元。餘下約7,400,000 港元上市開支預期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之估計上市有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於上市完成後所產生或將產生之實際開支金額而作出調整。

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涉及各項風險，其中較為重大之風險如下：

-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收入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盈利能力為不可預測
- 包銷及配售業務有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以至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倘我們不能挽留或替任主要管理人員，經營可能受到影響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或進一步改善與客戶之關係

上述風險並非與本集團相關之唯一重大風險。有關上述事宜之詳細討論及其他風險載於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控股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Jayden Wealth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Jayden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尹可欣小姐全資擁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Jayden Wealth及尹可欣小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為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進行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委託之構成與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股息

董事擬在維持充足資金以發展業務及回報股東之間尋求平衡。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須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之經營及財務業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前景)後決定，方可作實。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亦須經股東批准，並受限於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過往付款未必反映未來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既定派息比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及本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內之附註12。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兩項新財務顧問交易、兩項新獨立財務顧問交易及兩項新合規顧問交易。該等新委聘之合約總值約為3,600,000港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收益約2,600,000港元。除擔任合規顧問之新委聘外，所有其他委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

就證監會頒佈之近期指引「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而言，董事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概無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現有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概無計劃更改其向聯交所提出之上市申請；
- (ii) 建泉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已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遵守該指引；
- (iii) 建泉融資於頒佈該指引後一直收到潛在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對我們保薦服務之新查詢；及
- (iv) 根據包銷及配售業務之未來計劃，我們擬提高建泉融資於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狀況，僅為主板及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承擔包銷責任。董事認為，我們作為配售代理在其他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股票進行包銷之參與有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有關保薦業務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業務」一節項下「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 —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保薦人服務」、「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 —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主要內部監控 — 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有關創業板股份股價波動的聯合聲明」及「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之措施」等段落。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之非經常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須特別注意，鑒於存在上述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未必可與上一年度比較。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直至本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自該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內之合併財務資料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維持競爭力及可持續性之策略及計劃

董事認為，我們之業務為可持續，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信譽良好之大型上市公司(包括該等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之公司)委聘，如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0245.hk)、華人置業集團(0127.hk)、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0175.hk)、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600.hk)、金山軟件有限公司(3888.hk)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2689.hk)；
- (ii) 我們擁有更多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並為交易(例如根據收購守則就強制性全面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之經驗；及
- (iii) 我們之企業融資服務有回頭客戶。就委聘我們為保薦人及最終於聯交所上市之所有客戶(包括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8191.hk)、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822.hk)、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8290.hk)、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hk)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8360.hk))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等公司上市後仍能繼續擔任其合規顧問。此外，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七月、二零一四年十月、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受委聘之五名客戶(即華人置業集團(0127.hk)、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31.hk)、一間主板上市公司之前控股股東(即E客戶)、正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0185.hk)及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0555.hk))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均進一步委聘建泉融資提供財務顧問、配售或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分別達三次、四次、兩次、四次及三次。

此外，為提高我們在業內之競爭力及可持續性，本集團已實施或將於上市後實施下列業務策略及計劃：

- (i) 維持提供一系列財務意見及服務，並採取積極參與一手及二手市場集資活動中配售及包銷活動之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透過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憑藉接觸不同客戶群，我們能夠為服務進行交叉銷售及擴大整體業務。例如，我們向獲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或業務諮詢服務之客戶介紹保薦服務，及向獲提供保薦服務或財務顧問服務之客戶介紹配售及包銷服務。

此外，透過動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a)透過於歐洲城市(如米蘭)及中國(如前海或南沙)設立海外代表辦事處及/或成立合營公司，以擴充向客戶提供

概 要

業務諮詢服務之版圖及職能；及(b)加強資本基礎及以更高曝光率更佳地參與一手及二手市場集資活動之配售及包銷活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業務將有所加強，旨在提高我們之收益。

(ii) 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稱職、高質素之團隊，並採取擴大企業融資團隊之策略

我們之業務成功主要倚賴經驗豐富、稱職及高質素之團隊以及職員之業務連繫。為維持及擴展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高質素員工及招聘新員工，提升及加強我們之財務顧問業務，以加強所需之人力資源，擴大企業融資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於聘用僱員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困難，及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僱員或勞資糾紛。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整體而言屬滿意。

(iii) 與我們之客戶維持緊密而穩定之關係

我們通過持續溝通及提供優質服務與客戶建立緊密而穩定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之任何正式投訴，而來自20名回頭客戶之40項新委聘記錄顯示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而穩定之關係。此外，我們與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建立穩定聯繫。我們認為緊密而穩定之關係有助取得來自現有客戶之委聘，並為本集團產生新財務服務委聘。

(iv) 採納國際擴張策略

憑藉我們與歐洲及中國之合作夥伴及客戶之定期聯繫以及我們在歐洲及中國跨境併購方面之良好往績記錄，我們之目標為在該等海外市場發掘業務機遇。本集團目前於歐洲之跨境併購服務方面擁有三項有效委聘，而我們擬將約20.6%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國際及中國之網絡，通過業務夥伴(尤其是以歐洲為基地之業務夥伴)之現有及新網絡，積極開拓海外客戶基礎。

(v) 提高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

本集團將提高我們之公眾知名度。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著名大型上市公司(包括該等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之公司)委聘，而我們為保薦客戶於上市日期成功上市贊助報章祝賀廣告，此舉可建立我們之往績記錄。此外，上市將對本集團之品牌形象有積極作用。我們認為，提高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將能吸引更多客戶及豐富其客戶組合。

概 要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致力於長期持續發展業務，故業務具有可持續性。

發售之統計數字

	根據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88 港元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68 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128,300,000	128,300,000
市值(附註1)	451,616,000 港元	348,976,000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24 港元	0.19 港元

附註：

1. 按發售價計算之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 513,200,000 股股份作出。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 513,200,000 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